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吳佩珊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114

傳真：(02)23896273

電子信箱：dankedir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字第10302503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_10302503340A0C_ATTCH3.xls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及所屬機關102年下半年度辦理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宣導成果統計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99年7月6日第17次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（四），有關「請各部會持續辦理『兩公約』之宣導，每半年並應將辦理『兩公約』之宣導成果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」之決定，本部業以102年7月4日部人權字第10202515670號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積極辦理，並將102年下半年度之宣導績效函送本部彙辦。

二、經彙整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102年下半年度宣導兩人權公約成果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說明會或講習：計211次，2萬5,674人參加，較上半年度（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）增加34場次，參加人數增加1萬3,513人。

（二）口頭宣導：計564次，4萬2,888人參加，較上半年度增



加117次。

(三)媒體宣導：計2,163次，較上半年度增加1,213次。

(四)文字宣導：計5,508次，較上半年度增加4,669次。

(五)電子化宣導：計11萬7,759次，較上半年度大幅增加9萬4,201次。

(六)有獎徵答：計174次，2萬1,976人參加，較上半年度增加4場次，參加人數增加482人。

(七)讀書會：計84次，2,463人參加。

(八)其他宣導方式：計1,953次，較上半年度增加1,334次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及民眾對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之認識，本部業以本年1月20日部人權字第10302501380號函（諒達）請各機關賡續規劃宣導內容及作為，積極辦理宣導並依前揭函示按時彙報，以宏績效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，本部法制司除外)(含附件)

2014-02-18
15:40:35
交機章